

Phenobarbital 用藥指導單張

衛教小組 DL0060301

★ 英文發音: fee-noe-BAR-bi-tal

★ 商品名: Phenobarbital (苯巴比妥錠)30mg/tab

一.醫師為什麼會開此藥?

Phenobarbital 是一種巴比妥類藥物，可用來控制癲癇，也可當作鎮靜劑來緩解焦慮或短期用來治療失眠。此藥也可能用於治療其他病症，詢問您的醫師或藥師以獲得更多相關資訊。

二.此藥該如何使用?

Phenobarbital 有口服錠劑、膠囊或是醃劑（液體），通常一天服用一至三次，可空腹或與食物併服。如一天服用一次請於睡前使用。請配合醫師指示服藥，如果對此藥有任何疑問，應詢問醫師或藥師。未經醫師指示不可自行調整劑量或增加服藥次數。Phenobarbital 會有成癮性，如果用來當做安眠藥，請勿使用超過兩星期。不可服用比醫師指示更大的劑量、更多的次數或更長的時間。若已服用一段時間，不可突然停藥，如果需要停藥，您的醫師會慢慢減少劑量到停藥。

三.使用時我該注意的特別事項?

在服用此藥前，

- 1.請告訴醫師或藥師，您是否對 phenobarbital 或其他藥物有過敏的反應。
- 2.請告訴醫師或藥師您正服用的藥（包含非處方藥），特別是 acetaminophen (Tylenol)；抗凝血劑，如：warfarin (Coumadin), carbamazepine (Tegretol)；chloramphenicol, clonazepam (Klonopin), disulfiram (Antabuse), doxycycline (Vibramycin), felodipine, fenopofen (Nalfon), griseofulvin (Fulvicin), 單胺氧化酶抑制劑(MAOI) [phenelzine (Nardil)或 tranylcypromine (Parnate)], 抗憂鬱、癲癇、氣喘、止痛、感冒或抗過敏藥物；metoprolol (Lopressor), metronidazole (Flagyl), 肌肉鬆弛劑, phenylbutazone (Azolid, Butazolidin), propranolol (Inderal), quinidine, rifampin (Rifadin), 鎮靜劑；安眠藥；類固醇；theophylline (Theo-Dur), valproic acid (Depakene), verapamil (Calan)和維他命。這些藥可能會加重 phenobarbital 的嗜睡作用。
- 3.請告訴醫師或藥師，您目前或曾有過的疾病，如：是否有貧血、癲癇、肝臟、心臟或肺臟疾病。
- 4.請選擇口服避孕藥以外的避孕方式，因為 phenobarbital 會降低口服避孕藥的效果。
- 5.如果您將要進行手術（包含牙科手術），要記得告訴醫師或牙醫師您正在使用 phenobarbital。
- 6.你必須知道這個藥可能會導致嗜睡，在您清楚藥物可能對您的影響前不要開車或使用危險機械。
- 7.酒精會加重此藥導致的嗜睡作用，服用此藥期間請勿飲酒。

四.孕婦用藥等級及注意事項

孕婦用藥等級：D。若妳已懷孕，就診時請務必告知醫師並告知週數。

五.計劃懷孕注意事項

如妳計畫準備懷孕，或在服藥期間已懷孕，就診時請務必告知醫師。

六.嬰兒哺乳等級及注意事項

若妳給嬰兒餵母乳，就診時請務必告知醫師。

七.當忘記服用一個劑量時，我該怎麼辦呢？

每天服用數次者，盡可能在您想起時立刻補服一個劑量，並將剩下的劑量以相等的時間間隔在當日服用完畢，但若幾乎到了服用下一個劑量的時間，那就略去錯過的劑量，並恢復到定期的用藥時間表。千萬別為了補上錯過的劑量而使用雙倍劑量。

八.此藥會造成什麼副作用？我該怎麼做？

Phenobarbital 常見副作用有：嗜睡、頭痛、眩暈、憂鬱、興奮（特別在小孩）、胃不舒服、嘔吐。若有以下症狀發生嚴重的情形或是無法消除時，請盡快告知您的醫師：作惡夢、作夢次數增加、便秘、關節或肌肉痛。若您有下列任一症狀，請立刻通知醫師：癲癇、口腔瘡、咽喉痛、容易淤血、鼻血、異常流血、發燒、呼吸或吞嚥困難、嚴重皮膚疹。

九.此藥儲存時的條件為何？

將藥物存放於能緊閉之容器中，並置於小孩子拿不到的地方。將藥物儲存在室溫，遠離高溫、高溼度處（勿置於浴室）和直接的陽光照射。將過期或不再需要的藥物丟棄，請教藥師如何適當處理此藥。

十.我還應知道什麼其他資訊？

要定期回診，您的醫師可能會幫您做一些檢查，以確定你對 phenobarbital 的反應。如果 phenobarbital 是用來控制癲癇，而癲癇的發作頻律或嚴重度增加，請通知醫師，因為需要調整您的劑量。不要讓任何人服用你的藥物。有關藥物再調劑的疑問應請教藥師。

藥劑部 製 99 年 7 月修定